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上海旭沅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旭沅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924,000 股；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28%；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徐军为上海旭沅股东，构成间接持股关系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12 月 14 日收到上海旭沅的《关于减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》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，上海旭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减持公司股份 76,800 股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；减持后，上海旭沅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47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.26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旭沅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	5%以下股东	924,000	0.28%	大宗交易取得：924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上海旭沅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	76,800	0.02%	2021/12/13~2021/12/14	集中竞价交易	34.8—35	2,675,630.00	已完成	847,200	0.26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6日